

厦大设备〔2019〕1号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调剂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调剂管理办法

厦门大学

2019年4月8日

附件：

为规范学校贵重仪器设备调拨程序，加强贵重仪器设备管理，提高贵重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率，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厦门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厦大资产〔2018〕9号)、《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厦大设备〔2003〕1号)及《厦门大学仪器设备报废(损)、报失及处置管理办法》(厦大资产〔2011〕3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贵重仪器设备共享调剂管理办法适用于由各类经费采购和其他渠道进入我校并经统一编码入库单价在10万元以上(含)的仪器设备。

第二条 凡满足下列条件中任一条件的贵重仪器设备，设备所在单位可提出设备调拨申请：

1. 调拨设备是本单位闲置的设备；
2. 因性能或技术指标等原因已不适用科研、教学、行政管理需求；
3. 已办理报废申请手续，但外单位或边远地区尚有使用价值的设备。

第三条 为充分发挥贵重仪器设备效益，使用单位应积极提

高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对于满足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贵重仪器设备,各单位应主动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实验办),由实验办、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以下简称:资产处)予以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将学校的贵重仪器设备调拨给外单位使用。

第四条 对于提出调拨申请的仪器所在单位,由该单位仪器设备负责人填写《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调拨申请表》,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签字盖章,由实验秘书递交给实验办审核。

第五条 实验办将定期公布拟调拨贵重仪器设备信息,有接收意向的单位需填写《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调拨接收申请表》,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签字盖章,由实验秘书递交给实验办审核。若同一单位提出多份申请,单位内部需先行协调后提交申请。

第六条 实验办将结合申请单位的需求情况和调拨设备的现状落实校内外接收单位,原则如下:

1. 调拨顺序遵循先校内、后校外原则;
2. 本单位无同类仪器设备的,优先考虑;
3. 单位所在校区同类仪器设备较少的,优先考虑;
4. 调拨设备放置在接收单位公共平台开放使用的,优先考虑;
5. 调拨设备可结合科研项目开展研究的,优先级大于拆分改造。

第七条 若调拨设备接收单位为本校单位,则设备调出单位

应将设备附件、设备配件及说明书、相关技术资料等随同调出设备一起移交给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应及时联系资产处做好校内调拨手续。

第八条 若调拨设备接收单位为校外单位，实验办应事先向分管校领导汇报请示，在征得校领导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执行。调拨设备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且应报废淘汰的，调出单位联系资产处办理调出设备的报废手续后，双方单位方可移交设备，接收单位需同时提交《报废仪器设备接收函》。调拨设备未达最低使用年限的，调出单位联系资产处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报备报批手续后，方可与校外单位进行交接，并按国有资产处置要求向资产处提交交接相关手续资料。

第九条 调拨设备的校内接收单位应妥善管理调入设备，做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开放共享等管理工作，并按规定上报各类统计数据。调拨设备原则上在自调入第一年内不纳入贵重仪器设备有偿占用费的征收范围。

第十条 调拨设备原则上不准拆改和分解使用。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或研制新产品需拆改和分解时，应报实验办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